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保險小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蔣東翰

被　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訴訟代理人　林韋甫律師

　　葉張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於民國115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因尚有調查之必要，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8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姝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張鈞雅